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2024-2025年)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4-184**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4年0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184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预算金额（元）：147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提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预计采购综合执法辅助服务外包，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筑工地常态化管控、餐饮油烟整治、交通隐患治理、超限整治、渣土整治及省市区各级领导检查等各类重点工作和活动保障，为查处综合执法领域各类违法行为提供辅助服务。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整体服务期为1年，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法规依据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3号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IIsdqssRo+GBahTXKW16g==&utm=app-announcement-front.124d4c4f.0.0.34748030338211ef9da0912feeb84f47，>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IIsdqssRo+GBahTXKW16g==&utm=app-announcement-front.124d4c4f.0.0.34748030338211ef9da0912feeb84f4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4号大街17-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海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36397

    质疑联系人：周俊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852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为：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A无☐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2）……☐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2）……☐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2）……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出或可以收到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3号开标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算；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八折费率 |
| ≤100万元 | 1.5% | 1.2% |
| 100-500 | 0.8% | 0.64% |
| 500-1000 | 0.45% | 0.36%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格文件中：1、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2、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2、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期限：整体服务期为1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4、基本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拟实施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筑工地常态化管控、餐饮油烟整治、交通隐患治理、超限整治、渣土整治及省市区各级领导检查等各类重点工作和活动保障，为查处综合执法领域各类违法行为提供辅助服务。

5、服务区域现状：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地处钱塘区东部偏南，东、南临钱塘江与萧山区红山农场、钱江农场隔江相望，西、北与下沙街道毗邻。管辖总面积54.9平方公里，下辖25个社区，64个居民小区，总人口约54万人。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等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响应内容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 二、工作内容及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采购人（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2、配合采购人开展建筑工地常态化管控。

3、配合采购人开展餐饮油烟整治。

4、配合采购人开展交通隐患治理。

5、配合采购人开展超限整治。

6、配合采购人开展渣土整治。

7、协助采购人完成省市区各级领导检查等各类重点工作和活动保障。

8、辅助执法人员做好案件归档等相关工作。

9、完成街道执法队赋予的其他任务。

## 三、服务响应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

1、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2人。该部分人员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2、项目管理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名，从事公安或安保行业工作至少3年，具有保安师证书（即二级或一级保安员），为退伍军人，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主要负责本项目人员的招录、培训、督察及日常工作管理指导，确保队员建设的完整和规范化。

3、委派项目队长1名，具有保安师证书（即二级或一级保安员）证书，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

4、项目管理团队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以管理费形式体现。

**（二）执法辅助服务人员**

1、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技术实力、对项目的理解等综合情况，为项目投入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完成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达成相应工作目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投入方案，方案应尽量细化，具有完整性、可落实性、项目匹配性。

2、服务时间：

（1）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的工作或服务相关内容，提供巡查。处置。整治等各项工作。

（2）如遇特殊实际情况，服务时间需调整的（包括延长、加班、紧急情形等等），在确保服务效果、质量等达到采购人要求前提下，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3、人员基本要求：

（1）户籍不限，面向全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备一定法律素养；无违法犯罪记录；

（3）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五官端正，无有损社会形象纹身的，无影响工作的生理缺陷，无癫痫、精神病、传染病等其他严重疾病的；

（5）男性,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米,女性，身高一般不低于1.58米；（退伍军人或有本项目相关管理等工作经验的可视情况适当放宽条件）

（6）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不超过 600度；（退伍军人或有本项目相关管理等工作经验的可视情况适当放宽条件）

（7）年龄一般为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或有本项目相关管理等工作经验的可视情况适当放宽条件）

（8）高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或有本项目相关管理等工作经验的可视情况适当放宽条件）

（9）没有传染病、精神病及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等。

4、▲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本项目投入的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纳入采购人对服务单位的考核，并确保无以下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查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承担虚假应标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作相应赔偿。

（1）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

（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3）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

（4）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5）有吸毒、犯罪记录；

（6）有其他兼职工作或其他不宜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5、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由于具体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调整，投标人在上述要求基础上投入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最终服务效果、质量等应确保达到采购人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内容承诺函。

**（三）后勤保障要求**

1、个人服装及装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备 注** |
| 1 | 四件套（对讲机、强光手电、甩棍、防割手套） |  |
| 2 | 执勤服（冬季制服，春秋、夏季制服） | 清单附下 |
| 3 | 警用肩灯 |  |
| 4 | 雨衣 |  |
| 5 |  |  |
| … | … |  |

执勤服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 1 | 大檐帽/卷边帽 | 顶 |
| 2 | 大檐凉帽/卷边凉帽 | 顶 |
| 3 | 执勤帽 | 顶 |
| 4 | 春秋夹克执勤服 | 套 |
| 5 | 冬夹克执勤服 | 套 |
| 6 | 夏装短袖制式衬衫（短袖） | 件 |
| 7 | 夏装长袖制式衬衫（长袖） | 件 |
| 8 | 夏裤 | 条 |
| 9 | 大帽徽 | 枚 |
| 10 | 软肩章 | 副 |
| 11 | 套肩章 | 副 |
| 12 | 挂式臂章 | 枚 |
| 13 | 软胸牌 | 枚 |
| 14 | 软胸号 | 枚 |
| 15 | 内腰带 | 条 |
| 16 | 反光背心 | 件 |

2、招标人可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电脑，但其他办公用品（指对讲机、强光手电、甩棍、防割手套等自行根据需要配置，由中标人自身使用的物品）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说明：

（1）损坏或不宜使用的个人服装及装备，中标人应有充足的备件。

（2）夏天降温消暑用品、冬天御寒用品等配备妥当。

##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一）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贴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

**（二）培训制度**

为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应具备培训制度，包括政治思想、专业技能、理论知识等诸方面内容。培训应有方案，包括岗前培训、跟班实训、日常训练响应方案，有培训讲师情况（讲师需是退伍军人或持有保安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等）、培训场所、培训教材。

**（三）日常考核**

1、按服务时间要求提供服务。如遇特殊实际情况，服务时间需调整的（包括延长、加班、紧急情形等等），在确保服务效果、质量等达到采购人要求前提下，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2、不办私事，严禁吃拿卡要和徇私舞弊，不得向辖区巡查对象索取财物或提出违法、违规要求。

3、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备。

4、文明执勤，实事求是，不包庇不纵容。

5、严格遵守白杨街道要求的行为规范和工作职责。

6、中标人做好自身人员、装备等安全保障，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服务成本，后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补偿。

**（四）服务交接**

本项目交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平稳交接过渡方案，确保不出现纠纷、投诉、或引起服务无法保障的情形。

**（五）项目开展的注意事项**

1、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或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3、配合做好防汛抗台、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4、在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服从大局，服从采购人安排；一般情形下，应确保不少于2人次能半小时内赶赴现场保障到位。**

5、因自身服务原因，接到责任区域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6、投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组的检查。

7、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扣款或终止合同。

8、如中标，应为所有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购买人员意外险。

9、服务未达要求的处置：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以备检查及验收。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500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2000元。

（2）如未按照工作要求或未配置夜间整治组、信访处置组的落实工作任务，视情扣罚100-2000元。

（3）中标人必须对下属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500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2000元。

（4）在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中标人投标响应情况进行配置人员及装备。若发现配置的人员有空缺现象的，根据空缺人数按300元/人/次扣减服务费；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装备的，扣减相应装备费。

（5）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度一次，如达不到要求的服务质量水平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中标人予以整改,未及时整改扣当月考核分。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者未按要求整改，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其解除合同。

（6）若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依据实际情况减扣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制定。

（7）未尽事宜按合同条款。。

## 五、验收

1.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 六、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工作服（特殊防护服除外）、装备、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用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报价低于50%（不含）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出具《报价情况说明》，针对工作内容的覆盖面、及时性、质量保障等内容提供该报价的原因，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依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影响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报酬必须满足劳动法、地方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

4、设施设备费用、用车费用、办公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应包含在总价中。

5、报价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 目** | **（元）** | **说 明** |
| 1、管理费用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 2、执法辅助服务人员投入部分的服务费用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 |  |  |  |
| 3、装备费用及其它投入部分的服务费用 |
| 3.1 |  |  |  |
| 3.2 |  |  |  |
| …… |  |  |  |
| 4、项目其他费用 |  |  |
| 4.1 |  |  |  |
| 4.2 |  |  |  |
| … |  |  |  |
| **合计：** |  | 以上所有子项的总和 |

说明：评审时，以总价为评审价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如有违约，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合同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四舍五入进位到千元）

（2）支付了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可抵扣合同款；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2、合同款支付方式

（1）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项目过程中，采购人每月20日前支付中标人前一个月服务费用，中标人须于每月10日前给采购人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需求单位明确过的履约台账。

## 七、其他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本项目中，类似项目系指临保服务、或者序化服务、或者特保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非物业管理的保安项目。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3、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资格认证体系证书，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资料搜集等各种手段，对服务区域的现状进行了解分析，掌握基本情况，确保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同时结合自身经验，对项目开展进行重难点分析，为采购人提供参考。

2、投标文件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人员投入方案；

（2）提供后勤保障；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根据工作内容及其目标制定各项工作响应方案；

（4）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制度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及时反馈与处理机制制度；④承诺管理指标达到管理标准。且相关制度需能体现标准化服务，并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交接过渡方案、培训方案等。

（6）投标人应针对突发性事件、或者应急事件，有相应的预案，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重大节日和活动的配合方案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方案。

（7）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 十、其他

1、分包和转包

（1）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关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信响应情况 | / |  |  |
| 1.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职业健康资格认证体系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没有则不得分。说明：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安全服务、或保安、或类似性质）；②证书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当天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状态为有效。 | 3 | 客观分 |  |
| 1.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说明：①类似项目系指临保服务、或者序化服务、或者特保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非物业管理的保安项目；②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1 | 客观分 |  |
| 2 | 针对项目基本内容及区域现状，提供整体分析 | / |  |  |
| 2.1 | 评价服务区域现状，服务重难点分析情况。分析合理，应对可行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分析较合理，应对较可行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5分；分析合理性一般，应对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1.5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2.2 | 针对现状提出整治重难点，有相应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1.5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3 | 项目管理团队响应情况（项目管理团队该部分人员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 / |  |  |
| 3.1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①从事公安或安保行业3年以上得1分；②具有保安师证书（即二级或一级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③为退伍军人得1分；④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得1分。说明：①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需确保真实性；②-④提供证书或者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 客观分 |  |
| 3.2 | 投标人拟派项目队长：①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的1分；②具有保安师证书（即二级或一级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或者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
| 4 | 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响应情况 | / |  |  |
| 4.1 | 执法辅助服务人员投入方案。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技术实力、对项目的理解等综合情况，为项目投入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完成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达成相应工作目标。方案完整性、可落实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完整性、可落实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完整性、可落实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佳得2分；有较大欠缺影响工作目标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2 | 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针对采购需求“执法辅助服务人员”“3、人员基本要求”每项进行承诺。全部满足得5分，其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4.3 | 由于具体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调整，投标人在上述要求基础上投入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最终服务效果、质量等应确保达到采购人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内容承诺函。有承诺得5分，其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5 | 后勤保障要求响应情况。根据采购需求“后勤保障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内容承诺函。有承诺得5分，其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6 | 工作内容及目标响应情况 | / |  |  |
| 6.1 | 配合采购人（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2 | 配合采购人开展建筑工地常态化管控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3 | 配合采购人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4 | 配合采购人开展交通隐患治理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5 | 配合采购人开展超限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6 | 配合采购人开展渣土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7 | 协助采购人完成省市区各级领导检查等各类重点工作和活动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8 | 辅助执法人员做好案件归档等相关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9 | 承诺完成街道执法队赋予的其他任务。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7 | 管理制度 | / |  |  |
| 7.1 |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制度落实性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难以落实、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7.2 | 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制度落实性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难以落实、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7.3 | 及时反馈与处理机制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制度落实性好，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制度落实性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难以落实、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7.4 | 管理指标达到管理标准的实现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8 | 项目平稳交接过渡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性、匹配性强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匹配性较好的得2分；方案可行性、匹配性存在不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跟班实训、日常训练响应方案，培训讲师情况（讲师需是退伍军人或持有保安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等）、培训场所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如自有或场地租赁合同、平面图等复印件）、培训教材。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性、匹配性强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匹配性较好的得2分；方案可行性、匹配性存在不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应急预案，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性事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针对项目特点及需求，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调整在本次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客观分有2位小数的可保留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

**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合同（2024-2025年）**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项目编号：QTCG-GK-2024-184）的中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承接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筑工地常态化管控、餐饮油烟整治、交通隐患治理、超限整治、渣土整治及省市区各级领导检查等各类重点工作和活动保障，为查处综合执法领域各类违法行为提供辅助服务。

1.2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采购人（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2、配合采购人开展建筑工地常态化管控。

3、配合采购人开展餐饮油烟整治。

4、配合采购人开展交通隐患治理。

5、配合采购人开展超限整治。

6、配合采购人开展渣土整治。

7、协助采购人完成省市区各级领导检查等各类重点工作和活动保障。

8、辅助执法人员做好案件归档等相关工作。

9、完成街道执法队赋予的其他任务。

**二、服务人员、后勤保障相关要求**

2.1乙方按甲方投入执法辅助服务人员，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承诺：由于具体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调整，乙方在上述要求基础上投入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最终服务效果、质量等应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由乙方派出。

2.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人服装及装备及其他相关后勤保障。

2.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的有效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资格证》原件供甲方审核，并须经过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所有特保人员的有效《保安资格证》原件，或特保人员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则甲方有权废除乙方履约资格。。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价（年总价）为 元，合同月总价为 元。

3.2合同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四、履约保证金**

无。如有违约情形，相关违约款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五、转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5.2如有转让项目标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6.1履行时间：整体服务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6.3本项目交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平稳交接过渡方案，确保不出现纠纷、投诉、或引起服务无法保障的情形。

**七、款项支付**

7.1预付款

（1）合同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四舍五入进位到千元）

（2）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可抵扣合同款；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7.2合同款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项目过程中，甲方每月20日前支付乙方前一个月服务费用，乙方须于每月10日前给甲方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需求单位明确过的考勤表。

每月具体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任务开展情况及进度，结合乙方付款申请合理安排。

7.3费用结算原则

（1）实际结算金额=应付金额-罚款金额。根据资金支付情况及财政支付制度，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确认，合同明确为准。

（2）涉及的费用均视作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已考虑妥当，甲方不再支付其余费用。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甲方权利义务

8.1.1甲方依约享有所规定服务项目、范围的权利。

8.1.2甲方可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并对其进行管理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要求调换的权力。

8.1.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

8.1.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随时有检查、督查权，发现问题可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不违反合同条款的基础下无条件执行。

8.1.5甲方有权派驻现场管理员对乙方的工作做指导及指挥，乙方人员无条件服从。

8.1.6甲方及时同被服务方沟通，确保乙方的服务如约完成，乙方未得到甲方认可不得同被服务方另行商定服务事宜。

8.1.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人员进行政治审核。

8.1.8甲方有权依据综合考评表（或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服务费用奖罚。

8.2乙方权利义务

8.2.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中所规定之范围、内容完成相关服务。

8.2.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制定具体服务方案。

8.2.3乙方对所签收的甲方物品负保管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8.2.4乙方服务人员如请假，乙方应调配其他人员顶替，人员更换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

8.2.5乙方服务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8.2.6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

8.2.7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负全权管理责任，并承担服务人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劳资、安全责任。

8.2.8乙方全责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工伤、事故、伤害、死亡等相关一切事宜）、侵权、索赔等责任，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有合理的休息时间，避免疲劳作业。

8.2.9乙方应在其员工进场前办理好相关保险。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9.2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执法辅助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

9.3由于乙方执法辅助服务原因在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4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验收**

10.1主体：甲方。

10.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10.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10.4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10.5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10.6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10.7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8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1. **违约责任**

11.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乙方按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以备检查及验收。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500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2000元。

11.4如未按照工作要求或未配置夜间整治组、信访处置组的落实工作任务，视情扣罚100-2000元。

11.5乙方对下属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500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2000元。

11.6在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投标响应情况进行配置人员及装备。若发现配置的人员有空缺现象的，根据空缺人数按300元/人/次扣减服务费；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装备的，扣减相应装备费。

11.7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度一次，如达不到要求的服务质量水平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未及时整改扣当月考核分。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者未按要求整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其解除合同。

11.8若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依据实际情况减扣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13.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2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为仲裁而支付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14.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示范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本项目投入的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纳入采购人对服务单位的考核，并确保无以下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查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承担虚假应标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作相应赔偿。（1）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3）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4）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5）有吸毒、犯罪记录；（6）有其他兼职工作或其他不宜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  |
|  |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大写金额）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报价低于50%（不含）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出具《报价情况说明》，针对采购需求列出的工作项目内容提供该报价的原因，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项目（2024-2025年）

采购编号：QTCG-GK-2024-18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 目** | **（元）** | **说 明** |
| 1、管理费用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 2、执法辅助服务人员投入部分的服务费用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 |  |  |  |
| 3、装备费用及其它投入部分的服务费用 |
| 3.1 |  |  |  |
| 3.2 |  |  |  |
| …… |  |  |  |
| 4、项目其他费用 |  |  |
| 4.1 |  |  |  |
| 4.2 |  |  |  |
| … |  |  |  |
| **合计：** |  | 以上所有子项的总和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文件部分有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2.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他**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罗兴、王强 | 86910319，13588718187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朱丽丹 | 13732249271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